

埃斯特角部长宣言中关于乌拉圭回合全球多边贸易谈判的一般原则共有七条条款,而其中就有四条是涉及发展中国家的。这固然由于发展中国家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加强,同时在发展中国家为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而努力的影响下,关贸总协定必然要更多地考虑这些国家的利益。上述涉及发展中国家的四条条款中有三条是肯定了给予发展中国家差别的和更加优惠的待遇,而第四条作出了发展中国家在发展其经济时,在总协定原则下将可望更加充分地参与有关权利和义务的决定。

关贸总协定中有关发展中国家的差别的和更加优惠的待遇如下:

(1) 为了保护发展中国家的初创工业及克服国际收支的不平衡,允许发展中国家对进口商品采取数量上和其他方面的限制。

(2) 为了解决只有在最惠国待遇基础上才能得到关贸总协定其他缔约国所作出的关税和其他方面减让好处的问題,可解除发展中国家应作互惠减让规定所承担的义务。

(3) 承认发展中国家在引用关贸总协定关于贸易谈判非关税壁垒的法规上享有特别的差别待遇。

(4) 对发展中国家免除总协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必需条件(第二十四条为有关关税联盟和自由贸易区的条款)。

(5) 发展中国家向发达国家出口产品时可以在普遍优惠制下适用比其他发达国家出口同样产品更低的税率。

以上五项中的第一项出于总协定本文的第十八条,是专门处理发展中国家问题的原文中的主要部份。第二项是出于1964年将关贸总协定原文增加的第四部份。另外三项则是在1979年11月28日全体缔约国《关于发展中国家差别的、更加优惠的待遇,互惠和更加充分参与的决定》中进一步补充的。

以上差别的和更加优惠待遇的各种不同要素有着不同的法律地位、不同的经济后果和不同的政治价值及其复杂性。因此,对每一项要素均应作充分的研究。

一、总协定第十八条

题为“政府对经济发展的援助”的第十八条涉及那些“只能维持低生活水平和处在发展初期阶段”的缔约国的问题。第十八条共分四节,其中三节都与保护初创工业有关。

第一节允许一个发展中国家认为必要时可以修改或撤消有关减让表中所列的某项减让,如果它是为了“加速某一特定工业的建立以提高人民一般生活水平”。第三节和第四节给发展中国家提供了为保护初创工业可以采取与关贸总协定“其他条款不相一致”的措施和程序。典型的措施就是数量限制。

然而,第十八条最重要的部份实际上是第二节。第二节是关于

国际收支的问题。第二节宣称发展中国家“在它们的经济迅速发展的过程中，往往会面临国际收支的困难”。因此，允许发展中国家在国际收支问题方面“采取限制准许进口的商品的数量或价值的办法，控制进口的一般水平”。

当在制定关贸总协定原文的时候，对严格限制应用第十八条的程序由其第二节作了原则的规定。在总协定的头十年内，曾经订立了一些严格制止使用该条款的禁令。嗣后，随着发展中国家的相继独立和它们在国际政治和经济事务中的地位日益重要，它们的经济、贸易问题也逐步受到重视，如何解释和应用该条款的标准方面，情况起了很大的变化。现在有一种看法，认为第十八条似乎已经不再是在发展中国家国际收支平衡的背景下，以关税或产品数量限制而形成的，认为有关国家的报告已经不是向关贸总协定宣告其为了保持国际收支平衡所作的贸易限制，而成为解决进口产品某些部门问题的措施。用贸易限制来解决国际收支平衡已经成为解决一揽子的问题了。持有这种看法者认为发展中国家可以任意地调整它们的关税和强制实施进口产品的数量限制。然而，实际情况又是怎样呢？在关贸总协定条款中，一个国家的“减让”和“贡献”意味着减少它的进口壁垒，关贸总协定谈判就是这种减让的交换。如果一个国家任意使用贸易政策上的外部强制手段，那末，必然会给自己在关贸总协定谈判过程中造成困难。如果一个国家任意应用第十八条来撤消自己的承诺，那末，由于自己在打交道中的不稳定性而会失去贸易伙伴。发展中国家如减少它对外国产品的进口限制，那末，它也可以相应地取得它的产品在外国市场上减少限制的可能。任意应用第十八条，尤其是第十八条的第二节，就会造成阻碍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关贸总协定中正常的互惠交易的后果，就会造成抑制发展中国家寻找或制定它们向发达国家出口的产品受到较少限制的后果。

二、总协定的第四部份

第四部份是关贸总协定于1965年增加的专门处理发展中国家贸易和发展问题的一个很长的部份。这部份要求发达缔约国承担某些义务，承认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对这些国家的利益给予特殊照顾，而且明确阐明发展中缔约国可得到发达缔约国的差别的和更加优惠的待遇。然而，第四部份的大部份文字与其说是用契约性方式表达的，还不如说是用告诫性方式表达的。总协定第三十六条第8款规定：“发达的缔约各国对它们在贸易谈判中对发展中的缔约各国的贸易所承诺的减少或撤除关税和其他壁垒的义务，不能希望得到互惠”。这是总协定第四部份的核心。但是，非互惠承诺的含义是不清楚的，第四部份对非互惠承诺的法律约束力也是不清楚的。只要第十八条对发展中国家在实质上可以使用进口产品数量限制和提高关税，那末，对第四部份和其他地方的非互惠限制所起的作用就很小了。

三、非关税壁垒

谈判一系列非关税保护措施并制定有关的法规是东京回合的一项主要任务。这些涉及倾销、补贴、标准化、海关估价、政府采购和进口许可证的法规都规定了发展中国家差别的和更加优惠的待遇。然而，各法规之间的条款水平和条款质量是不平衡的，有着明显的不同。有的法规其条款只是一些含糊其词的告诫而毫无明确的意思或法律的约束力。例如，反倾销法规的第十三条只要求发达国家考虑更多的“建设性”的补偿。可是在有几个法规中，对发展中国家的签署国明确可以豁免必须的行为的重要因素。最无保留的是关于补贴问题的法规。发展中国家免于承担法规中的中心任务，即对非初级产品一律不准有出口补贴。

标准化法规和海关估价法规都包含着类似的声明，根据这两个法规各自的中心规定，都可以

具有同样的效果。标准化法规对发展中国家免于使用那些“与它们的发展、财政和贸易需要不相适应的”标准。同时，为发展中国家使用那些“旨在保护与它们发展所需要的本国技术和生产方法以及本国生产过程”的标准提供了法律依据。同样，海关估价法规允许发展中国家希望保持一个固定的海关完税价格制度时，可以在“过渡的基础上”将法规的规定搁在一边。

四、总协定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对发展中国家来说是可以免除的。那就是说，允许发展中国家给予一个国家以关税优惠而不需受最惠国条款的约束而将此种优惠给予所有的缔约各国。在与发达国家交换关税优惠时，除了那些已形成关税联盟或自由贸易区以外，可以免除延伸到所有其他的缔约各国。

五、普惠优惠制

普惠制方案本身就是供惠国通过合法形式给予受惠国的一种单方面行为。放弃条款和授权条款使这些国家可以合法地提供普惠制方案，但是提供这样的普惠制方案又不是它们非尽不可的义务。任何一个供惠国可以不必参照关贸总协定或不必对其他国家政府中止履行法定的义务而取消或修改此项方案。

然而，普惠制不是乌拉圭回合的一项谈判议题。这是因为有两个主要的原因。第一个原因是授权条款规定有一些国家终究要从普惠制毕业，要从差别的和更加优惠的待遇毕业。也就是说，一些成功的发展中国家或地区要放弃得到普惠制优惠而与其他发达国家一样接受同样的义务。第二个原因是普惠制把发展中国家或地区作为一个集团给予实质性经济利益的。可是此项得益恰巧大多是那些被发达国家视为“潜在毕业生”的国家或地区。三个最高的得益者香港、南朝鲜和中国台湾省估计得到了目前普惠制体系总利益的44.2%。但有些得益者从普惠制毕业后将受到损失，可是接受其他形式的差别的和更加优惠待遇能给它们增加多少好处并无明确规定。为此，“潜在的毕业生”可能对从差别和更加优惠待遇毕业比从普惠制毕业更容易接受。“潜在的毕业生”相信从这一种或从另一种毕业，两者之间总是有联系的。它们对这种联系的感性认识集中在它们对待从关贸总协定内部毕业的态度上。假如从其他形式的差别和更加优惠待遇的毕业意味着加速从普惠制毕业，那末，不论它们对待其他形式的差别和更加优惠待遇的态度如何，这种联系会对它们反对通常的毕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关贸总协定虽然对发展中国家的差别的和更加优惠的待遇作了原则规定，但具体到各个发展中国家能够从参加总协定中获利多少，还取决于种种因素。首先，在出口商品构成方面，工业制成品出口国受益就较大，反之，依靠原料出口换取外汇的发展中国家则获益较少。其次，谈判地位的强弱也是一个重要的因素，经济实力较强的就可以充分运用本国或本地区的经济实力和谈判地位，利用总协定的有关规定取得较好的效益。

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中国于1986年已经正式提出要求恢复中国在关贸总协定的缔约国席位的申请，并提出中国是发展中国家作为申请的三原则之一。中国已经参加了新一轮的乌拉圭回合全球多边贸易谈判，并已参加了总协定发展中国家非正式磋商小组的活动。中国自1978年以来已相继享受到了除美国外的大多数发达国家给予发展中国家的普惠制待遇。中国理应取得与经济发展水平相类似的发展中国家的同等待遇。中国坚持在多边贸易体制中的发展中国家地位并不意味着只享受优惠待遇而不承担相关的义务。中国愿意承担并履行与本国经济贸易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必要义务。中国将与所有的发展中国家一起，在谈判和磋商中坚持公正的立场，团结合作，为